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股东饶陆华先生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0)京02民初37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因与饶陆华先生存在民事纠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饶陆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饶陆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饶陆华应当偿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本金20,827万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合计以融资本金20,827万元中的未偿还部分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自2018年9月20日起计算至融资本金付清之日止)。

2、本协议第1项下融资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的支付期间和金额如下:(1)2021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支付融资本金3,000万元;(2)2021年9月30日前(含当日),支付融资本金5,000万元;(3)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支付融资本金8,000万元;(4)202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支付融资本金4,827万元;(5)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支付按照本协议第1项计算的利息和违约金。

3、饶陆华如未按本协议第1项、第2项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应于违反该期付款义务当日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尚欠融资本金,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合计以融资本金20,827万元中的未偿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自2018年9月20日起计算至融资本金付清之日止)。

4、饶陆华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14.72万元、律师费损失95.4万元。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协议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下饶陆华的债务,有权以拍卖、变卖饶陆华质押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5,13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21)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饶陆华负担。

7、本调解协议自各方签字后即生效。

三、本次股东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饶陆华先生本次诉讼事项系其自身债务所致,与公司无关。如饶陆华未能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饶陆华质押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5,13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21)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京02民初37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股东饶陆华先生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初122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因与饶陆华先生存在民事纠纷,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原告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被告饶陆华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就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诉饶陆华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20)浙01民初1220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饶陆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回购价款108,882.32万元,违约金21,892.49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4月30日,自2020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回购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另行计算)

2、被告饶陆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支付律师费;

3、原告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在其债权范围内,以被告饶陆华持有并提供质押的205,523,474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折价或就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饶陆华需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诉讼标的预交,在接到交费通知书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股东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饶陆华先生本次诉讼事项系其自身债务所致,与公司无关。如饶陆华未能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对饶陆华持有并提供质押的205,523,474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折价或就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相关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初122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566.50万股,占授予前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1%,分三期行权;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21年1月14日;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217人;

5、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5.93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为60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姚记JLC6,期权代码:0378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19人调整至21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71.5万份调整为566.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姚记JLC6,期权代码:037895

2、授予日:2021年1月14日

3、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217名,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66.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7人)		566.5	100.00%	1.41%
合计		566.5	100.00%	1.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5.93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行权安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限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子公司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上公告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其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1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571.5万份。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19人调整至21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71.5万份调整为566.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1月15日公告。除上述调整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完全一致。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姚记JLC6

2、期权代码:037895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月20日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1年1月14日对授予的56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则2021年-2024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66.5	1,873.42	931.08	604.40	326.06	11.8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至750万元	亏损:6,843.0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00万元至7,050万元	亏损:7,370.75万元
营业收入	12,500万元至15,500万元	14,394.2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500万元至15,150万元	14,184.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至0.08元/股	亏损:0.68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业绩盈利的主要原因: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增加公司净利润约1,600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取得较大的利润,增加公司约5,500-7,500万元,前述两项合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7,100-9,100万元且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2020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4月19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现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9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本公司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7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22,230,000	27.7875%
2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25%
3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5%
	合计	25,230,000	31.53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中大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德立投资、德正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0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勤上,证券代码:002638)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01月18日、2021年01月19日、2021年01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1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2021年01月15日发布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复该《关注函》,后续公司将按《关注函》要求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于2021年01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认定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山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5号)文件公开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确认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完成备案。上述文件显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7004362,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有效期为三年。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上述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影响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可继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按15%的税率进行了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山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5号)。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0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4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1月20日前完成《关注函》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及回复。由于以下原因:1、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关注函》相关问题的补充说明正在收集整理之中;2、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尚需财务部门进一步核算;3、中介机构关于《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正在撰写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无法在2021年1月20日前完成对外披露工作。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并争取在2021年1月25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银地产")提供人民币1,023.84万元的财务资助,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三银地产按照5%的年利率向公司结算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借款合同于2020年1月20日向三银地产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023.84万元,资助期限自支付日起为期1年。公司已于2021年1月19日收回上述借款本金,以及借款利息共计人民币1075.03万元,未出现逾期情况。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023.84万元,即向参股公司三银地产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付息或未归还本金等情形。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0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确定黄克、施永晨、冯骏、吕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确定李爱文、廖义刚、陈绍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0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邵林芳、包秀成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产生后的2名监事,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邵林芳

邵林芳,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横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邵林芳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监事候选人包秀成

包秀成,男,1972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德力西集团母线桥架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总监,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包秀成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成员的亲属,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1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爱文先生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1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绍玲先生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陈绍玲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0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小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沟通,现提名邵林芳、包秀成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选举产生后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